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
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振濤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榮基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黃漢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文波先生(主席)
陳榮基先生
鄒振濤先生

授權代表

黃文波先生
黃華先生

合規顧問

黃文波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37號
利達中心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續)

公司秘書

黃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股份代號

8419

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417-4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華僑永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大華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23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憑藉本集團多年的豐富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領先的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定制視像顯示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及技術支持、大量各式視像顯示設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具備專業能力及知識的技術人員，本集團管理團隊有效擴大集團客戶群，於整體銷售方面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管理團隊，有效擴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維持整體銷售之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歷史新高之收益約20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約24.1百萬港元或者13.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12.4%至約4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之有關確認上市開支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百萬港元)。不計上市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將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了約0.1百萬港元或1.0%。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所得款項淨額已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促使本集團實施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在本年度的辛勤工作及奉獻。

黃文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參與合共逾1,300個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逾15個地點的若干大型汽車展；(ii)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的若干活動；(iii) 慶祝中國國慶日的若干活動；(iv) 香港首屆電競音樂節及中國電子競技嘉年華；(v) 澳門的光影節；(vi) 有關「一帶一路」、亞洲金融論壇、互聯網經濟峰會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的若干會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0.1%（二零一六年：60.5%）於展覽會（多數於香港及中國舉辦）產生。本集團的餘下收益歸因於其他活動，包括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展會規劃及工程服務）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將向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車展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此為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港元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計劃，包括施(i)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及(ii)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及(iii)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本集團認為成功實施上述業務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增強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國及澳門之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帶頭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上述業務計劃為實現本集團的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會還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審計、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活動劃分的活動數目及本集團收益的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展會	536	125,110	60.1	520	111,366	60.5
典禮	144	26,937	12.9	187	19,012	10.3
會議	154	15,489	7.4	184	14,482	7.9
演唱會	74	10,162	4.9	66	10,206	5.5
電視節目	112	9,912	4.8	149	9,875	5.4
產品發佈會	50	10,119	4.9	86	9,256	5.0
其他(附註)	311	10,407	5.0	259	9,782	5.4
總計	1,381	208,136	100.0	1,451	183,979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週年晚宴、派對及其他私人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展會產生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1%(二零一六年：60.5%)。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1百萬港元，增加約1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24,501	59.8	93,629	50.9
香港	66,110	31.8	78,499	42.7
澳門	17,525	8.4	11,851	6.4
總計	208,136	100.0	183,979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多個城市舉行的車展及澳門的光影節提供服務。因此，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及澳門錄得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備租賃成本	78,752	49.3	53,859	38.3
僱員福利開支	33,854	21.2	36,621	26.0
消耗品材料成本	14,393	9.0	14,607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69	8.5	14,043	10.0
運費	6,399	4.0	9,731	6.9
差旅費	6,726	4.2	6,356	4.5
其他開支	5,913	3.8	5,591	3.9
	159,606	100.0	140,80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設備租賃成本

由於(i)經考慮項目的時間表後設備的供應；(ii)項目的位置；及(iii)客戶為獲得特定效果對具體設備的要求，本集團仍將不時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以迎合我們的額外設備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租賃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49.3% (二零一六年：38.3%)。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視像及顯示設備每年15%至30%的費率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折舊佔總服務成本約8.5% (二零一六年：10.0%)。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適用))及支付予臨時人手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21.2% (二零一六年：26.0%)。

消耗品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消耗品及背景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9.0% (二零一六年：10.4%)。

運費

運費主要指交付我們的設備至倉庫及項目地點的物流及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費佔總服務成本約4.0% (二零一六年：6.9%)。

差旅費

差旅費主要指我們的技術人員及臨時人手往返項目場地的差旅費以及彼等於項目場地的酒店住宿。我們的項目地點可能不時要求員工出差；出差相關成本將記錄為差旅費，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旅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4.2% (二零一六年：4.5%)。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3% (二零一六年：23.5%)。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他(虧損)/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指匯兌差額。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16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險合約投資利息收入之非經常性項目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來自保險合約投資的價值變動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業務推廣相關的款待費、廣告開支、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成本增加至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及上市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增加約4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籌備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及來自日常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銀行的新增借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76)% (二零一六年：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由正數變為負數，主要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國家之盈利變動及年內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173.0%。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百萬港元)。不計及上市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約為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約4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0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約50.2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於完成上市並支付上市開支後，本集團自發行普通股股份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六年：1.0)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二零一六年：4.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額度銀行融資為184.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五年內償還及加權實際年利率為2.9%(二零一六年：年利率2.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按介乎2.2%至4.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惟融資租賃約0.4百萬港元按實際年利率3.1%計息除外。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透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進一步加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0.6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6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金額約73.5百萬港元及61.8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辦公室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2百萬港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對沖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9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合計約5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7.6百萬港元。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約29.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按配發結果公告所示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包括將於上海新工作室使用的設備)	20.2	-	20.2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不包括於 新工作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本)	3.1	-	3.1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佈景製作團隊及 招聘技術人員	1.7	0.4	1.3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6	0.6	2.0
	27.6	1.0	26.6

董事認為由於供應商的延遲，故以下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施(i)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及(ii)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董事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所示比率之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計息銀行存款。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購股權根據購股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首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倫理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份者之信任的關鍵及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理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

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進行。為此，財務及經營資料乃提供予董事會，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向董事會呈報及取得其事先批准。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對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劃分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黃漢波先生(「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0至43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主席職務由黃文波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傅彬彬女士擔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本公司各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提及的電子交流方式出席。常規董事會議的通知及議程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給予全體董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於上市前，董事會已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之事宜，尤其是與上市有關的事項。於報告期間，董事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三分之一的人數。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元素，可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具備會計、金融各個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行業知識與專長。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就策略發展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提供充足檢查進行充分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將參與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內的本公司多個委員會成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5.09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組成。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應至少四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情況下可能要求召開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及陳榮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漢波先生)組成。陳榮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b)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c)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切確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掛鈎。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榮基先生及鄧振濤先生。黃文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政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准則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4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	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1,180,000
非審計相關的服務－本公司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3,800,000
非審計相關的服務－內部監控檢討	480,000
總計	5,460,0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合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查詢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avpromotions.com>) 始終以最新資訊更新，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華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設計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儘管本集團並無維持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檢討內控監控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於本公司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檢討。董事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載列之環境、社會及報告指引。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報告之報告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框架下每一專注範疇之所作承諾：

環境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亦於日常營運中在如節能、節水及廢物管理、領域實施可持續發展舉措，同時最小化資源使用。本集團採用如下政策以保護環境。

排放

少廢氣排放設備

- i. 為提高燃料效能及減少合理廢棄排放，定期對公司車輛進行檢查及維修；及
- ii.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以節約能源及最小化排放。

室內空氣質量政策

- i. 辦公區域內禁止吸煙；
- ii. 定期清潔空調設備；及
- iii. 每天進行辦公室整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自然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我們鼓勵：

- i. 不使用時須關閉室內照明及空調；及
- ii. 選擇及購買高能效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電力消耗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總電力消耗(千瓦時)	109,813
每名僱員平均電力消耗(千瓦時/僱員)	557.4

水

我們鼓勵：

- i. 經常檢查水龍頭以避免浸漏；
- ii. 降低水壓；及
- iii. 定期檢查耗水量。

耗水量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138
每名僱員平均耗水量(立方米/僱員)	0.7

減少紙張

我們鼓勵員工：

- i. 利用回收箱收集已使用紙製品，如廢紙、海報、信件及信封等；
- ii. 在打印機旁邊放置廢紙回收箱，並將已打印一次的紙張放置一旁，員工可選擇是否再用或放入回收箱；
- iii. 透過雙面打印以節省紙張；
- iv. 在紙張的兩面書寫；
- v. 自攜杯子，避免使用紙杯；
- vi. 重新使用文件夾及信封等文具；
- vii. 除正式文件外，本集團推行無紙化辦公環境；及
- viii. 複印內部文件時，鼓勵盡可能使用回收利用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其他

我們鼓勵員工：

- i. 文具分發以需用量為基準，採用可重複使用文具；
- ii. 確保在日常業務運作中，盡量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減少對環境之直接影響；
- iii. 在本公司宴會中，不食用魚翅。訂購適合份量，減少浪費；
- iv. 於可行情況下善用自然光及安裝節能燈具；
- v. 使電腦休眠，而非使用屏幕保護程序；及
- vi. 避免辦公室過冷及讓空調溫度保持在合適溫度。

社會

本集團旨在確保僱員健康、安全及福利得到妥善照顧，且本集團承認對於可能受到其業務影響的僱員之責任。視法律合規為最低限度的同時，本集團盡可能尋求貫徹更高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僱傭慣例

- i.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基本權利及利益，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及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
- ii. 本集團為機會均等僱主，致力於消除就業中的性別、年齡、種族、殘障及宗教歧視，並於晉升及招聘中強調員工表現及經驗。為晉升及加薪決策制定公平及結構化員工績效考核。每年將進行員工評審以評估工作業績。

薪酬及福利

董事認為，在此行業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為有助招聘具競爭力的員工，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會為其員工提供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已為員工採納多項獎金計劃，以鼓勵員工達到若干預設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工作時間及休息日

僱員應按香港或員工所在地區的勞動法例要求，享有其應得之假期，香港僱員有權享有下列假期：

- 管理人員可請求員工在休息日工作，但員工可選擇拒絕。如員工同意，可另定休息日，但另定之休息日須安排在同一個月內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於原定休息日後30天內享用；
- 法定假日；
- 按僱傭合約所訂有薪年假；
- 病假；及
- 僱員只要在產假前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服務，並給予懷孕通知，便可享有產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現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 i.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在工作場所推廣職業健康措施被視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恰當的職業健康手冊為核心業務單位所採用。不斷對工作站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及評估僱員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並確定現有措施是否足夠；
- ii. 急救包位於方便的地點，並於工作間中得到妥善存放；
- iii. 提供及維持一個環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條件。於本集團倉庫的顯眼位置展示工作場所安全海報以提醒注意工作人員安全。定期檢查機器及設備以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
- iv. 建立急救措施如火災及爆炸急救計劃；及
- v. 建立機制以記錄工傷及分析原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現違反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勞工標準

本集團尊重人權並對僱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採取零容忍政策。加入本集團後，每名員工須填寫一份招聘表格。倘員工提供虛假身份或虛假個人資料，他／她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則及條例，且其工作將立即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現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發展與培訓

- i. 本集團認為培訓是提昇整體工作質量及向僱員提供全面發展的重要途徑。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加外部或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能力及工作相關知識；及
- ii. 經驗豐富的／高級的僱員將對新入行員工／下屬提供監督以加強集團內部的溝通及團隊精神，並提高其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

供應鏈管理

- i. 本集團供應商的貨物必須由本集團的技術員檢查產品品質及安全方可存用於活動；
- ii. 電子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或國際安全標準；及
- iii. 倘供應商未能保持其產品的安全標準，本集團將從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上述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有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彼等概無有關人權問題的不合規事件。

服務責任

- i. 本集團提出公平營銷理念，不會對其競爭對手提出不誠實的指控，以在彼等決策過程中誤導客戶。此外，本集團不會通過間諜活動、競爭對手僱員的下屬或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競爭對手的機密資料；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ii. 本集團承諾提供符合客戶合理期望的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效的投訴機制並妥善保管該等投訴。此外，本集團尊重客戶及彼等商業信息的保密性。為保護彼等隱私，本集團不會披露此類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健康、安全、廣告及與提供的服務有關的隱私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

反腐敗

- i. 本集團拒絕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及洗錢活動。僱員應向經理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利益衝突的任何披露有嚴格的指引。此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每年須進行若干時數的培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

社區

社會責任為本集團文化之一。本集團致力於為改善社會而努力並堅信企業組織不應脫離社會責任。

我們現盡最大努力為社區作貢獻。我們積極物色機會以回報社會，並希望透過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贊助為當地社區創造更佳的生活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股份發售形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關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得管理與分析，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表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6至14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構成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至第29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於本集團該日財務狀況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9至52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的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8頁。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12至13頁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漢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志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傅彬彬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仰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偉倫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榮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40至43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一名實體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承擔(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 (「**Jumbo Fame**」)、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 (「**Mega King**」)及黃文波先生(合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自各契諾人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接獲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承諾之合規性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且彼等滿意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彼等的承諾。

董事權益之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75%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黃太」)(黃文波先生之配偶)、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該信託契」)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附註1)	Jumbo Fame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1.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Jumbo Fame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附註1)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5%
Jambo Fam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5%
該受託人(附註2)	該受託人	300,000,000 (L)	75%
黃太(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分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該信託契」)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購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續)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誠如鎧盛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鎧盛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惟不包括本公司與鎧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合規顧問協議，鎧盛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約27.5%及45.9%(二零一六年：29.2%及51.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約7.0%及19.9%(二零一六年：6.8%及19.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的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等(如有)由其招致或蒙受欺詐或不忠誠者除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19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97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薪金、業績相關的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本集團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維持與其重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的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其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定期檢討現有職工福利，以求發展。除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保留與經常性客戶數據庫便於直接溝通，以發展長期信任關係。本集團亦於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波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其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並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黃文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與黃太成立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AVP」）及自此一直為AVP董事。黃文波先生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展開其事業，擔任前線技術人員，並於音響－視像服務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彼於音響－視像顧問、設計、整合及安裝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擁有專門技術。於過往25年，彼在香港帶領本集團由小型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創業公司發展為當前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音響－視像及燈光建議以及支持演唱會、頒獎典禮、展覽、展會及各類公司活動的卓越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公司。

黃文波先生為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漢波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漢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任技術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上海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彼亦負責引入可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新技術、培訓技術人員、對外部承包商所提供服務進行評估以及實施管理決策。黃漢波先生負責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客戶的大型項目提供服務，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黃漢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為本集團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志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志波先生負責設計及向客戶提供特別定制的音響－視像服務。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於加入本集團之後，黃志波先生已帶領本集團為大型項目提供服務，包括選美比賽、演唱會、頒獎禮及國際會議。彼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黃志波先生為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之胞弟，彼等亦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黃志波先生的配偶邱女士為本集團總經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傅彬彬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上海奧維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執行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開發中國市場。彼亦負責培訓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彼為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外部承包商與本公司團隊之間的主要聯繫橋樑。

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3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初級及高級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鄒先生擔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6))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6))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0))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鄒先生擔任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鄒先生亦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鄒先生亦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33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98))的會計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陳先生亦為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彼擔任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2))的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張偉倫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擢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於Mayer Brown JSM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陳榮基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為(Asia Pacific) Reed Exhibitions Pte Ltd 運營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香港會展中心運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活動管理)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為Venues (Asia) of Live Nation (HK) Limited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廣州南豐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陳先生為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總經理。

陳先生應埃及政府邀請，擔任開羅城市博覽會項目有關設計發展、國際投標程序、評估設計建議書及委任建築師及設計師之國際顧問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高級管理層

邱麗玲女士，51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文員，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人事及行政事宜。彼亦負責本集團音響－視像設備租賃的營運及與客戶協調提供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服務。

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邱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的配偶。此外，彼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的弟媳。

黃華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黃華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黃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離職為止。彼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審計服務。黃華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公司秘書

黃華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文祕及相關事務。有關黃華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關於其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說明。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當局，部門，實體，機構，法人，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稱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文的英文名稱已經被非正式翻譯且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9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 4(a)及17</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6,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413,000港元)。信貸期介乎零至九十天。按發票日期，約16%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三個月。</p> <p>為了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如信譽、各客戶的過往收回記錄或無力償還的可能性或對手方出現的重大財務困難及付款的重大延遲。</p> <p>我們著重此領域是因為我們使用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所做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測試根據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的過程對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減值評估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 • 抽樣測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抽樣獲取貴集團主要債務人的確認，以確認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對未予確認者，透過比較合約及銀行流水單的詳情執行其他程序； • 透過比較年末未償還金額與其後結付情況，抽樣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程度； •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支持性證據，如客戶過往支付趨勢，獲取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清單及評估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 • 評估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超過信貸期惟並無作出撥備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憑證及理由。 <p>基於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有可得之憑證作為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兆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8,136	183,979
銷售成本	8	(159,606)	(140,808)
毛利		48,530	43,1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37)	613
銷售開支	8	(4,072)	(3,438)
行政開支	8	(41,114)	(27,573)
經營溢利		2,907	12,773
財務收入	10	208	592
財務費用	10	(4,578)	(4,327)
財務費用－淨額		(4,370)	(3,7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63)	9,038
所得稅開支	12	(3,147)	(2,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610)	6,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3	(1.52)	2.09

第56頁至10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610)	6,2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78	(2,00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24	-	(225)
		2,778	(2,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32)	4,046

第56頁至10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846	80,993
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項	17	516	2,25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b)	64,000	-
		144,362	83,2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6,282	53,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053	2,85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b)	-	61,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18,023	72,447
		169,358	190,482
資產總值		313,720	273,73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000	-
股份溢價	20	41,901	-
匯兌儲備	21	202	(2,576)
其他儲備	21	5,314	5,314
保留盈利		29,166	33,776
權益總額		80,583	36,5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	-	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0,402	11,223
借款	23	100,846	44,000
		111,248	55,7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54,938	51,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328	9,789
借款	23	50,410	118,1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13	2,116
		121,889	181,493
負債總額		233,137	237,2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3,720	273,730

載於第 56 至 107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載於第 49 至 10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文波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志波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342)	5,314	27,496	32,4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6,280	6,28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2,009)	-	-	(2,00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為匯兌儲備	-	-	(225)	-	-	(22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234)	-	6,280	4,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76)	5,314	33,776	36,51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2,576)	5,314	33,776	36,51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4,610)	(4,61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778	-	-	2,77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778	-	(4,610)	(1,8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0(d))	3,000	(3,000)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0(e))	1,000	54,000	-	-	-	55,000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 (附註20(e))	-	(9,099)	-	-	-	(9,09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4,000	41,901	-	-	-	45,9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41,901	202	5,314	29,166	80,5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63)	9,038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10	4,578	4,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284	14,687
銀行利息收入	10	(208)	(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68	107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7	-	(162)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9	(500)	(207)
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7	-	(710)
保險合約投資之價值變動	7	-	(2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238)
未變現匯兌虧損		-	1,2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6,759	27,25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8,920	1,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	1,7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55	10,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3	5,98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9,904	47,704
已付所得稅		(2,139)	(2,36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765	45,3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4)	(27,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	149	1,619
銀行利息收入		208	592
增加已抵押定期存款		(2,230)	(44,000)
收回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2,150
收回一名董事款項		-	6,5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	(563)
出售保險合約投資	19	-	35,84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付款		-	(889)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67)	33,35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55,000	-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9,099)	-
借款所得款項		209,960	44,000
償還借款		(221,221)	(48,191)
償還融資租賃		(198)	-
支付貸款利息		(4,578)	(4,327)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9,864	(8,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47	4,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2,514	(2,4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18,023	72,447

第56頁至10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 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1.2 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從事該業務的公司已轉讓至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文波先生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AV (BVI) Limited 及 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 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 自其當時的股東黃文波先生及江雪柔女士（「黃太」）（以信託方式代黃文波先生持有）收購 AV 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4,862,081 港元。代價透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 的 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AV (BVI) Limited 及 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 以現金代價合共 300,000 澳門元自其當時股東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黃文波先生」）（作為黃文波先生利益之代表方及登記擁有人）（黃文波先生之胞弟）收購 AVP 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續)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該業務主要透過 AVP 策劃推廣 (澳門) 有限公司、AV 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營運公司」) 進行。根據重組，該業務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該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認為透過營運公司進行之該業務的延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及呈列，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按該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出售的一間公司而言，其於出售當日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2.1.1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獲頒佈但並未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與本集團相關但並未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將一些確定性納入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全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惟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交易。倘權益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則分為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由債務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於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轉回損益。對於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之信用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與客戶未償還結餘的拖欠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1) 辨別客戶合約；(2) 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5) 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一間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向客戶提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以及本金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服務，該收益的履約責任根據附註2.19確認。

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及根據當前業務模式，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有額外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辦公樓宇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對有關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新準則將致使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於日後租賃將確認為折舊且將不再計入為租賃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區分於折舊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報。因此，於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租賃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11,287,000港元(如附註27所載)，該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就有關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造成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集團公司間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2.2.2 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費用。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於自投資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綜合財務報表中該項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 (包括商譽)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已呈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折舊，採用估計折舊率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 15% 至 30% 或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每年 15% 至 30%
傢俬及裝置	每年 15% 至 30%
汽車	每年 15% 至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折舊率於各報告期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 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 12 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2.7.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宗(或多宗)損失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造成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本付息、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如與欠款相關的其後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如一項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一年或以內可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如並非如此，則其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除減值撥備。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活期存款。

2.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就為獲銀行發放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款(續)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確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始商譽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釐定，預期該等稅率 (及稅法) 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之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之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及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基準為該等僱員年內薪資約5%至20%。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溢利分派及分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在作出若干調整後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及溢利分派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c)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其歸於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對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計提估計年假責任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休假方予以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倘本集團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指定年費服務，合資格獲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則預彼等之僱用終止或退休，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之日後利益金額。責任透過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扣減。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2.18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對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撥備 (續)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貼現率 (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 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的金額分攤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1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集團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已租賃車輛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於租賃開始時資本化。

各筆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元素自租賃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便產生於各期間的負債的餘下結餘之定期利率。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汽車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如適用)在獲得當時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10,7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159,000港元)歸屬於五大客戶。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應收款項結餘持續予以監察，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屬重大。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入信貸評級介乎BAA3至AA1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各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各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除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分別產生港元及人民幣，以滿足其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換算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算。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貨幣換算差額之其他全面收益2,7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009,000港元)。並未構成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計值之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甚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銀行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其銀行借款產生。浮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利率及償還條款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將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上升100個基點	(1,509)	(1,621)
－下降100個基點	1,509	1,621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以致本集團未能於其責任到期時抵償其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現金數額並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應付款項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4,938	-	54,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28	-	12,328
融資租賃負債	-	232	151	383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34,900	18,683	104,506	158,089
	34,900	86,181	104,657	225,73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444	-	51,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89	-	9,789
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118,144	-	46,248	164,392
	118,144	61,233	46,248	225,625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期末日期現行利率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欄所披露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日期償還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利息 (並無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81	74,234	30,272	158,98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08	60,657	4,871	168,03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維持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乃以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附註23)	151,256	162,144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a))	(118,023)	(72,447)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18(b))	(64,000)	(61,770)
(現金)／債務淨額	(30,767)	27,927
總權益	80,583	36,51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狀況淨值變更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淨值，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收益所得款項。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應收每名對手方的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對手方的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資源分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6,110	78,499
中國	124,501	93,629
澳門	17,525	11,851
	208,136	183,979

以下客戶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57,278	53,803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8,311	77,275
中國	1,747	1,268
澳門	4,304	4,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362	83,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208,136	183,979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險合約投資之價值變動(附註19)	-	2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4)	-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107)
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附註19)	-	710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162
匯兌差額	(369)	(605)
	(437)	613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消耗品材料成本	14,393	14,607
運費	6,399	9,731
設備租賃成本	78,752	53,859
差旅費	7,421	6,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4,284	14,687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開支)	1,180	73
經營租賃付款	4,647	5,89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4,889	53,754
交際開支	791	508
汽車開支	566	1,139
上市開支	13,965	4,271
其他開支	7,505	6,437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04,792	171,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8,055	45,757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500)	(207)
退休金成本	5,082	4,378
其他僱員福利	2,252	3,826
	54,889	53,75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1反映。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40	1,336
花紅	70	11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8	36
	928	1,491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財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08	592
財務收入	208	592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15)	-
— 銀行借款	(4,563)	(4,327)
財務費用	(4,578)	(4,327)
財務費用—淨額	(4,370)	(3,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AV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AVP 策劃推廣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 公司	在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	300,000 澳門元	-	100%
AV 策劃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在香港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	5,009,500 港元	-	100%
上海奧維舞台設備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	300,000 美元	-	100%
廣州市艾維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在中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 響解決方案	500,000 人民幣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119
— 中國及澳門	4,182	1,687
	4,182	1,8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14
— 中國及澳門	(214)	(8)
	(214)	6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821)	946
所得稅開支	3,147	2,7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25%及12%（二零一六年：16.5%、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公司實體(虧損)/溢利的當地所得稅率的理論金額之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63)	9,038
各國家按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119	1,9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4)	6
不可扣稅開支	2,928	1,079
毋須課稅收入	(686)	(255)
	3,147	2,7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76%) (二零一六年：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由正向變為負向，主要因本集團於各國家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變動及年內所產生的非連續性上市開支所致。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被視為於各自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該目的而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以及資本化股份(附註20(d))被視作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610)	6,28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03,014	3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52)	2.09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0	137,997	3,412	6,908	149,787
累計折舊	(1,179)	(69,340)	(2,676)	(3,845)	(77,040)
賬面淨值	291	68,657	736	3,063	72,7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	68,657	736	3,063	72,747
添置	38	26,418	477	1,013	27,946
出售(附註)	-	(82)	-	(1,644)	(1,726)
折舊	(130)	(14,000)	(194)	(363)	(14,6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	(2,789)	(186)	(194)	(3,169)
貨幣換算差額	(11)	(60)	(16)	(31)	(118)
年終賬面淨值	188	78,144	817	1,844	80,9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0	153,998	2,624	3,574	161,666
累計折舊	(1,282)	(75,854)	(1,807)	(1,730)	(80,673)
賬面淨值	188	78,144	817	1,844	80,9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	78,144	817	1,844	80,993
添置	-	12,237	419	609	13,265
出售(附註)	-	(5)	-	(212)	(217)
折舊	(127)	(13,569)	(174)	(414)	(14,284)
貨幣換算差額	4	8	57	20	89
年終賬面淨值	65	76,815	1,119	1,847	79,8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1	166,240	3,132	3,968	174,851
累計折舊	(1,446)	(89,425)	(2,013)	(2,121)	(95,005)
賬面淨值	65	76,815	1,119	1,847	79,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 13,56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4,043,000 港元)及 71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44,000 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本集團作為汽車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如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571	-
累計折舊	(86)	-
賬面淨值	485	-

附註：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17	1,726
出售虧損	(68)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9	1,619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 12 個月後可收回	3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 12 個月後可收回	(10,722)	(11,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402)	(11,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1,144)
匯兌差額	(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2)	320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作出確認，只要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乃屬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7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9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23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2)	(5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遞延所得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於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分派該等外資企業的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4,31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077,000港元) 並無獲確認。該等金額永久用作再投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為43,13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0,767,000港元)。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46,282	53,41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7	632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4,000	61,7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23	72,447
總計	229,192	188,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938	51,44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8	9,789
— 借款	151,256	162,144
總計	218,522	223,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82	53,413
減：計提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46,282	53,413
租金按金	850	593
其他按金	37	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	1,942
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項	516	2,255
遞延上市成本	-	278
	5,569	5,107
減：購買設備之非即期預付款項	(516)	(2,255)
	5,053	2,852
	51,335	56,26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2,358	15,326
零至三個月	16,571	33,953
三至六個月	4,780	3,178
六個月以上	2,573	956
	46,282	53,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9,866,000港元及23,924,000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571	25,732
三至六個月	4,780	3,178
六個月以上	2,573	956
	23,924	29,866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1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42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3,215	36,718
港元	18,636	21,802
年末	51,851	58,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8,023	72,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87,955	26,327
人民幣	26,983	44,037
美元	-	1,017
其他	3,085	1,066
	118,023	72,447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按金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監控規則管制。

(b)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到期日為兩個月至十二個月的款項約17,770,000港元，為就若干銀行借款抵押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2.3%。已抵押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存放於有信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b) 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的款項44,0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款抵押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5%。已抵押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存放於有信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根據銀行融資函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定期存款可隨時提取，於同日須存放其他合資格抵押品作為替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該已抵押定期存款已予解除，而黃文波先生及黃太(黃文波先生之配偶)提供的擔保及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已就銀行借款作為替代抵押。相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解除過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銀行存款64,0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該等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0.6%。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有信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9 保險合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34,923
計入綜合收益表：		
— 退保現金價值變動	-	215
— 投資之利息收入	-	710
出售(附註29(c)(iv))	-	(35,848)
年末	-	-

保險合約投資指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險單(「保單」)。本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融資的抵押品。保險合約投資之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保單按其賬面值4,630,000美元(等於35,848,000港元)已轉讓予一間關聯公司盛會娛樂有限公司，其詳情於附註29(c)(iv)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c))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根據重組之已發行股份(附註(b))	999	-	-
根據資本化股份之已發行股份(附註(d))	299,999,000	3,000	(3,000)
於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之已發行股份(附註(e))	100,000,000	1,000	54,000
有關發行新股的上市開支(附註(e))	-	-	(9,0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41,901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9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重組或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2,999,99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方式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額外2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5港元的價格共計55,000,0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發行成本合計9,099,000港元，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2)	5,314	4,97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009)	-	(2,00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25)	-	(225)
全面虧損總額	(2,234)	-	(2,2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6)	5,314	2,73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76)	5,314	2,73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2,778	-	2,778
全面收益總額	2,778	-	2,7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5,314	5,516

附註：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合併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00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54,938	51,444
應計開支	9,929	3,626
預收款項	1,803	5,710
其他應付款項	596	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8	9,789
	67,266	61,233
總計	67,266	61,7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919	30,970
港元	50,347	12,040
美元	-	18,723
	67,266	61,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0,819	42,412
三至六個月	1,458	6,483
六個月以上	2,661	2,549
	54,938	51,444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224	-
銀行借款	50,186	118,144
	50,410	118,144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149	-
銀行借款	100,697	44,000
	100,846	44,000
	151,256	162,144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以 (i) 機器 73,537,000 港元；(ii) 已抵押定期存款 61,770,000 港元；(iii) 由黃文波先生控制的公司 WK Equipment Limited 及豐定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iv) 黃文波先生持有的物業；及 (v) 黃文波先生、黃太及由黃文波先生控制的公司德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浩電子科技」) 及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 (「榮基能亮」) 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息差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以(i)已抵押定期存款64,000,000港元；(ii)WK Equipment Limited持有的物業；(iii)黃文波先生、黃太提供的擔保；及(iv)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提供的存款4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iii)及(iv)的擔保處於解除過程。該等銀行借款按浮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息差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2.9%。

該等銀行借款在利率變動及為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期為六個月或以內。

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內	50,186	118,144
一至兩年	71,287	44,000
兩至五年	29,410	-
	150,883	162,144

在並不計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銀行借款可予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186	98,366
一至兩年	91,287	59,027
兩至五年	9,410	4,751
	150,883	162,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借款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浮息：		
—一年內到期	44	28,0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40,41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融資違反了若干契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得來自銀行的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刪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的契約。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32	-
一年至五年	151	-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383 (10)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3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224	-
一年至五年	149	-
	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北京創意嘉業展覽展示策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等於18,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完成。

	千港元
總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8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4)
貿易應收款項	(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
已出售資產淨值	(5)
加：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 現金代價	18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扣除已出售現金)	(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66,335	166,335
非現金－利息成本	-	4,327	-	4,327
現金流量	-	(4,327)	(4,191)	(8,5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2,144	162,14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62,144	162,144
非現金－利息成本	-	4,578	-	4,578
非現金－購買車輛－融資租賃	571	-	-	571
現金流量	(198)	(4,578)	(11,261)	(16,0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	150,883	151,256

26 股息

本公司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物業。租期介乎兩至十五年。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3,443	4,299
一年至五年	6,429	7,570
五年以上	1,415	2,371
	11,287	14,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2,179,000港元)。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關聯方交易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黃太	黃文波先生之配偶
德浩電子科技	由黃文波先生控制
榮基能亮	由黃文波先生控制
WK Equipment Limited	由黃文波先生控制
豐定有限公司	由黃文波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89	6,29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6	126
	6,915	6,418

(c)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 (i)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由黃文波先生、黃太、德浩電子科技及榮基能亮作擔保、WK Equipment Limited及豐定有限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及黃文波先生持有的物業提供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由(i) WK Equipment Limited持有的物業;(ii)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提供的擔保;及(iii)黃文波先生及黃太提供的存款44,000,000港元作抵押,以上抵押正處於解除過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德浩電子科技的若干銀行融資139,167,000港元提供聯合公司擔保。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該等擔保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及第三方已就德浩電子科技使用的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按當日賬面值向一間黃文波先生控制的公司盛會娛樂有限公司轉讓保單,代價為4,630,000美元(等於35,848,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基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進行。
- (v) 誠如附註23(b)所述,融資租賃負債原由黃文波先生提供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解除並由本公司之擔保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843
		30,84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9,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9
		32,013
總資產		
		62,85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其他儲備	(a)	72,744
累計虧損		(18,235)
總權益		
		58,50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722
總負債		
		4,3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62,85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文波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志波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根據重組之已發行股份	30,843
根據資本化股份發行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 20(d))	(3,000)
於上市時股份發售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 20(e))	54,000
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 (附註 20(e))	(9,0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44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 其他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1,200	-	55	18	-	1,273
黃志波先生	-	749	-	-	18	-	767
黃漢波先生	-	451	-	196	-	-	647
傅彬彬女士	-	698	-	196	-	-	894
	-	3,098	-	447	36	-	3,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12	-	-	-	-	-	12
陳仰德先生	12	-	-	-	-	-	12
張偉倫先生	12	-	-	-	-	-	12
陳榮基先生	12	-	-	-	-	-	12
	48	-	-	-	-	-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董事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的 其他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	-	1,200	-	-	18	-	-	1,218
黃志波先生(附註)	-	724	-	-	18	-	-	742
黃漢波先生(附註)	-	546	-	152	-	-	-	698
傅彬彬女士(附註)	-	591	-	-	-	-	-	591
	-	3,061	-	152	36	-	-	3,2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振濤先生	-	-	-	-	-	-	-	-
陳仰德先生	-	-	-	-	-	-	-	-
張偉倫先生	-	-	-	-	-	-	-	-
陳榮基先生	-	-	-	-	-	-	-	-
	-	-	-	-	-	-	-	-

附註：上文所示薪酬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作為營運公司僱員所收取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管理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本集團所營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獲支付或應收該計劃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綜合從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08,136	183,979	179,714
銷售成本	(159,606)	(140,808)	(141,671)
毛利	48,530	43,171	38,043
年內(虧損)/收益	(4,610)	6,280	3,20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4,362	83,248	77,755
流動資產	169,358	190,482	201,319
非流動負債	111,248	55,723	10,984
流動負債	121,889	181,493	235,62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469	8,989	(34,303)
資產淨值	80,583	36,514	32,468

上述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編製該等摘要，猶如本集團之現行結構在整個財政年度已存在，並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予以呈列。